

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汴财竞谈-2020-19

采 购 人： 开封市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本项目谈判工作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谈判工作，现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9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1、谈判响应书.....	28
2、谈判报价表.....	29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4、资格声明函.....	32
5、服务要求偏离表.....	33
6、资格证明文件.....	34
7、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9
8、其他材料.....	40
9、附表.....	4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汴财竞谈-2020-19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372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单价，最高不超过 500 元/套（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五、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的内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四类企业免费提供首套防伪印章刻制服务（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

5.2 谈判范围：开封市市民之家为四类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5 项目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

5.6 出章时间：2 小时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2）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3 供应商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17 时 00 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2 地点：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kfsggzyjyw.cn>）。

7.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7.4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投标）文件。

7.5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7.6 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8.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9.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开封市公安局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0371-25323186

地 址：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9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22307212

邮 箱：hnyuxin006@163.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汴财竞谈-2020-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谈判范围：开封市市民之家为四类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3	采 购 人：开封市公安局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0371-25323186 地 址：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92 号
3.1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22307212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2）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5	谈判有效期：60 天
5.1	服务期限：1 年。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3	出章时间：2 小时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7	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10	谈判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11	谈判小组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3	报价要求： 谈判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

	最终报价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最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的第二次或第三次或多轮报价，直到谈判小组不再要求报价为止的价格。
1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6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17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4）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7.1	重大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4）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18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单价，最高不超过 500 元/套（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市民之家用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19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0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3%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谈判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必须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2）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参加远程谈判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谈判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具体程序及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谈判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活动，在谈判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谈判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响应人。

2.10 谈判响应文件：指谈判响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1 谈判响应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谈判响应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代理机构和（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废弃的风险。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谈判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谈判代理机构。谈判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响应截止日(一)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响应人。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响应截止(一)日前(特殊情况例外),谈判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响应人,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谈判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6.3谈判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可适当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谈判语言

7.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 9) 附表;

10. 谈判响应格式

10.1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项目的单价和总谈判响应价。如果单价和总谈判响应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谈判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接

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谈判响应人在每次谈判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业主)和谈判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响应。

11.5 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至下次报价之前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12. 谈判响应货币

12.1 谈判响应人应提供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谈判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响应规定的谈判会议开始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代理机构可征求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谈判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须上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次采购项目不再递交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17.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所上传的单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谈判响应截止期

18.1 采购人(或业主)和谈判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谈判响应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22.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参加远程谈判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谈判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具体程序及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谈判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工作

22.1 谈判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下称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谈判小组成员为3名专家组成。在相应的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响应人质疑，请谈判响应人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谈判响应人有责任按照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谈判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谈判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谈判代理机构、采购人(业主)的权力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谈判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响应。

24.7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要求或采购要求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谈判响应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和使其谈判响应人进行二次或三次报价（直到谈判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

25.2 计算谈判总价时，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

管理费、各类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谈判小组在谈判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服务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前附表”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26. 成交

26.1 根据第 24、25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谈判结论。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26.2 谈判响应价高于采购人(业主) 招标控制价的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谈判是谈判会议议程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谈判小组将遵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7.3 在谈判会议开始前、谈判期间，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谈判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人员之外。

27.6 谈判小组和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 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业主) 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并报价合理且最低的综合实力最强的谈判响应人。

29 谈判结果的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 2 日内，将谈判情况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后，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1.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谈判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业主）进行合同谈判。

3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业主）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且满足谈判文件的第二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为全电子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或其他纸质证明材料，资格要求中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即可。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谈判内容/范围	开封市市民之家为四类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服务期限	1 年
		出章时间	2 小时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单位为有效谈判响应人。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服务期、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响应人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本项目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4、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

由有效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最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经过多轮报价谈判后若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可进行多轮谈判（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会不接受谈判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1+10+N”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发[2020]3号文）中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的内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四类企业免费提供首套防伪印章刻制服务（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现以竞争性谈判招标的方式，就本项目寻找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为新开办的内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四类企业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出章时间：2 小时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单价，最高不超过 500 元/套（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人员要求：进驻单位须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工作人员，人员较为固定，所派人员服从市民之家的相关安排，遵守市民之家工作规范及相关规定，上下班考勤、着装等要求。

一、参数要求

1. 每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共 3 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为封边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法定名称章：

圆形 4.2cm（4.2cm×4.2cm）；

圆形 4.0cm（4.0cm×4.0cm）。

②财务专用章：圆形 3.8 cm（3.8cm×3.8cm）。

③发票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二、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市民之家租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刻制一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共 3 枚）的单套价格不超过 500 元/套。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由供应商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成交后，成交人的最终结算价= 成交价×刻制印章数量（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采购人年底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成交人，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五、保密义务

- 1、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六、特殊要求和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工序和流程、进度安排、管理纪律规定、安全保密等内容；
- 3、成交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4、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
- 5、成交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6、成交人应积极配合市政府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开封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7、成交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 2)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 3) 成交人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 4)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需方(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 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使用部门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学校组织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付款方式

1、产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5%(____元)，剩余 5%(____元)为质保金，待货物正常运行一年（或文件当中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_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九、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 四 份、供方 二 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需方：开封市公安局

供方：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汴财竞谈-2020-19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谈判响应书

开封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 _____元/套）的谈判报价，服务期限：1年，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书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采购内容	开封市市民之家为四类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谈判总报价	总价（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小写：_____元/套 其中： 法定名称章：_____元/枚 财务专用章：_____元/枚 发票专用章：_____元/枚
服务期	1 年
出章时间	2 小时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谈判响应有效期	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注：1、谈判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控制金额。

2、成交价=谈判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附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附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4、资格声明函

致： 开封市公安局 (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项目进行谈判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偏差（有或无）	备注（若有偏差须描述）
1	技术参数要求	1. 每套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3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为封边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法定名称章： 1）圆形4.2cm（4.2cm×4.2cm）； 2）圆形4.0cm（4.0cm×4.0cm）。 ②财务专用章：圆形3.8cm（3.8cm×3.8cm）。 ③发票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2	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3	付款方式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我单位完全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 2、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 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响应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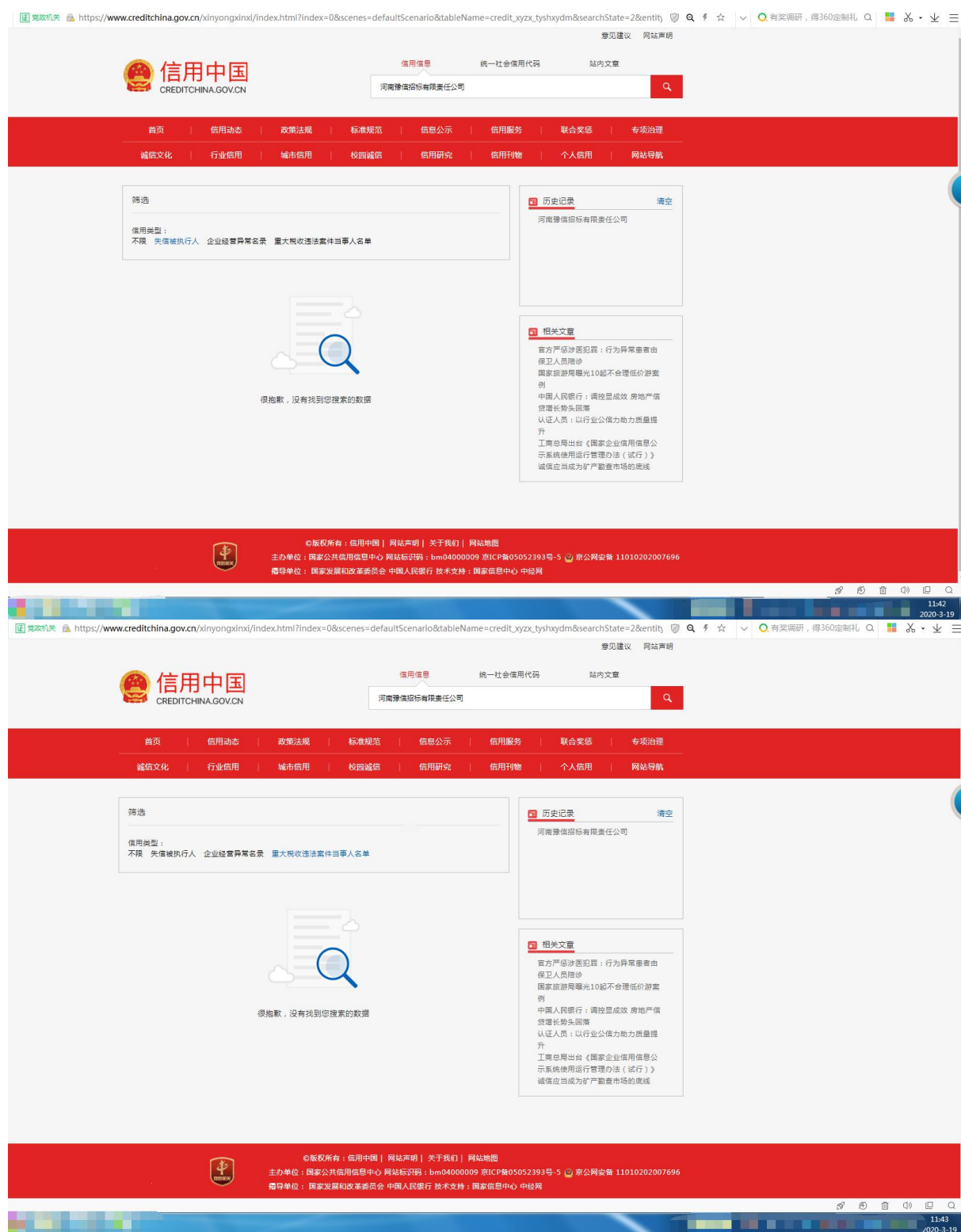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例 1：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www.ccgp.gov.cn/search/cr/ 世卫回应中国病毒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3月19日 11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以上查询内容方式供参考，供应商根据网站查询方式的实际情况进行查询操作。

7、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其他材料

8.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9、附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时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也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对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